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德税通〔2025〕15547号

吉林省城建实业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22018375617558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04年11月1日至2004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254537.00）元，限2025年9月3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教育 费附加	2004-11-01	2004-11-30	16406.0	壹万陆仟肆 佰零陆元整	2004-12-02
营业税	其他服务业	2004-11-01	2004-11-30	172786.0	壹拾柒万贰 仟柒佰捌拾 陆元整	2004-12-1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营业税 附征)	2004-11-01	2004-11-30	65345.0	陆万伍仟叁 佰肆拾伍元 整	2004-12-11
合计金额	——	——	——	254537.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22018333002025090069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德税通〔2025〕15547号
受送达人	吉林省城建实业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220183756175580)
送达地点	德惠市建设街道办事处西六道街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刘俊男 王东 2025年9月16日9时42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5年9月16日9时31分

